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並無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安排的各種營運及收益模式於下表概述：

營運模式	收益模式	零部件的安排
<p><u>模式一</u></p> <p>此模式下本集團與5家企業客戶(客戶A、B、C、D及E，其中，客戶A為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客戶服務中心。</li><li>交付故障裝置至本集團位於葵涌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維修及翻新。</li></ul>	<p>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A、B、C、D及E的收益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金額A)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525港元。</li><li>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用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li><li>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li><li>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根據與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C、D及E)訂立的安排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D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就電訊數碼信息而言，本集團向其收取費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A、B、C、D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li><li>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時償付本集團。</li><li>客戶C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li><li>客戶B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li></ul>

# 概 要

## 營運模式

### 模式二

本集團在此模式下與4家企業客戶(客戶F、G、H及I)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經營服務中心的所有成本。
- 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
- 維修工作一般於客戶服務中心進行。

### 模式三

此模式下本集團與1家企業客戶(客戶J)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支付服務中心管理費及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 收益模式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F、G、H及I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就若干類別維修及翻新工作而言，高於上文金額A，以抵補服務中心成本)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310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經營服務中心的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客戶G及I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J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收取(i)維修費收入；(ii)服務中心管理費；及(iii)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0港元至139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該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用。

## 零部件的安排

- 客戶H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

- 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概 要

本集團根據上述三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收益（即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模式一			
收益	13,366	18,751	18,560
毛利	6,799	10,578	9,002
毛利率(附註)	50.9%	56.4%	48.5%
模式二			
收益	20,173	44,419	39,650
毛利	4,541	16,701	14,519
毛利率(附註)	22.5%	37.6%	36.6%
模式三			
收益	2,835	5,236	3,811
毛利	1,266	3,059	1,770
毛利率(附註)	44.6%	58.4%	46.4%

附註：請注意，上表所載三種營運模式各自的毛利率僅供參考。各種模式的毛利率實際上僅為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各種營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並不代表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的各種營運具有相若毛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獲十家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十家企業客戶包括：

- 五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即客戶B、C、E、F及H）；
- 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即客戶G）以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家視訊遊戲公司（即客戶D）；
- 兩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及J）。

此外，本集團會採購流動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出售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收入性質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往績記錄期內按所維修及翻新的個人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明細。

##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流動電話	25,393	69.8%	52,326	76.5%	46,167	74.4%
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8,581	23.6%	9,639	14.1%	7,822	12.6%
個人電腦(附註1)	—	—	—	—	1,226	2.0%
平板電腦及便攜式媒體播放器	2,400	6.6%	5,967	8.7%	5,593	9.0%
視訊遊戲機(附註2)	—	—	380	0.6%	997	1.6%
掌上型遊戲機(附註2)	—	—	94	0.1%	216	0.4%
	<u>36,374</u>	100%	<u>68,406</u>	100%	<u>62,021</u>	100%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1,515</u>	
總計	<u><u>37,905</u></u>		<u><u>69,581</u></u>		<u><u>63,536</u></u>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2年4月開始為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 本集團自2011年10月開始為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提供維修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一段所述因素所致。

往績記錄期內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下跌，原因是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相關期間進行不同複雜性的維修工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51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46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43港元)。

雖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工作的平均價格輕微下跌，但上述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進一步增長12.1%，此乃由於(i)就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 維修及翻新業務

可於數小時內完成的維修工作會於客戶服務中心內進行，讓終端用戶可即日取回已維修的裝置。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葵涌設有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在該中心內進行較複雜、處理時間需時超過一或兩日的維修及翻新工作。

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篩選及檢查
- 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
- 外觀翻新
- 重設設定
- 軟件升級
- 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及於台北經營一個服務中心。此外，本集團已於電訊數碼信息位於銅鑼灣的門店設立客戶服務櫃位，以收集交由本集團維修及翻新的損壞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 銷售配件

本集團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其已接獲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訂單，有關製造商將會把此等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贈予客戶。此外，控股股東為避免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再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業務，並容許本集團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有關配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配件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為服務中心的銷售、0.5百萬港元為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的銷售及0.3百萬港元為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至今的成就，乃有賴其下列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已與其企業客戶建立關係
- 本集團為富經驗的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矢志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
- 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提供優質維修及翻新服務，並善用其客戶服務中心的空間提供客戶服務
- 本集團擁有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團隊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透過擴大其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推動其維修及翻新業務的增長，成為於香港提供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及(ii)擴充其配件銷售。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採納下列的業務策略：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透過建立具有各種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技能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表現乃受限於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部分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如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將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日後亦可能無法如此行事。此外，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重續現有服務協議，而且本集團向若干企業客戶議價的能力有限。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包括有關配售及上市開支的若干非經常開支影響。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配售項下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配售及上市的開支重大不利影響，估計有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約368%及109%。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成立、擁有及管理。現時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並可能在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開支由本集團支付)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的意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郭婉雯女士有逾1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

## 概 要

就上文而言，本集團與張氏兄弟的若干聯繫人（其為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及 截至2013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的 預期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i)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125,000 港元 417,000 港元 660,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 少於1,000,000 港元
(ii) 本集團以寄售形式銷售若干品牌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移動	無 無 158,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 少於1,000,000 港元
(iii) 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三個年度各年為 少於1,000,000 港元
(iv) 本集團使用場所的授權安排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無 無 37,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 少於1,000,000 港元
(v)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附註）	電訊數碼信息	8,537,000 港元 9,606,000 港元 7,787,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 10,000,000 港元
(vi) 電訊首科租用物業	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	1,320,000 港元 1,989,000 港元 3,113,000 港元	3,716,000 港元 3,234,000 港元 3,392,000 港元
(vii) 本集團採購零部件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71,000 港元 759,000 港元 1,104,000 港元	1,250,000 港元 1,380,000 港元 1,520,000 港元

附註：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此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60.1%及53.3%。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名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13,000港元及489,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及收取財務資助，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氏兄弟或屬張氏家族信託旗下。



##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2,913	—	14,754
— 貿易性質	<u>86</u>	<u>3,520</u>	<u>1,678</u>
總計	<u><u>2,999</u></u>	<u><u>3,520</u></u>	<u><u>16,432</u></u>
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13,333	3,875	85
— 貿易性質	—	—	—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分別約為14,754,000港元及85,000港元，已於2013年2月結付；自當時起並無與本公司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毛利	13,515	30,640	24,201	25,893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年度／期內利潤	4,182	14,076	11,069	1,659

## 概 要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22	24,102	56,289
流動負債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資產淨值	7,914	21,925	34,612
總資產	24,301	37,291	65,532

###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	%	止十個月
毛利率	35.7	44.0	40.8
純利率	11.0	20.2	2.6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流動電話；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新型號流動電話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部件價格上升而較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該增長乃由於毛利率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2.6%，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為20.2%。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上述因素下降；(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及(iii)同期就配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 近期發展

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額過往及可能繼續因流動電話行業新型號推陳出新、技術持續改良、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及產品壽命短暫的特性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表現與其企業客戶表現的密切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中披露。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兩家企業客戶的控股公司（「有關客戶」）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為全球技術企業，而有關客戶僅委任本集團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僅為彼等各自營運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客戶服務中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流動產品組合。有關客戶因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較少智能電話型號，導致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有關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貢獻的收益下跌約0.4百萬港元。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向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維修費、就經營相關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收取管理費及就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的直接經營開支收取償付款項，與有關客戶過往的安排相類似。兩項業務安排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與有關客戶的過往安排，有關客戶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根據與全球服務公司的安排，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

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惟要求本集團就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的工作採購零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就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件的成本向個別客戶收回費用）。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一段。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其中三家客戶（即客戶C、F及H，包括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彼等近期公佈的營運表現如下：(a)截至2013年3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智能電話的全球銷售較2012年同期增長3%，而其截至2013年3月30日止三個月智能電話的單位銷售合共約為37.4百萬，較2012年同期上升7%。(b)客戶C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全球季度收益為新台幣600億元，純利為新台幣10億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收益為新台幣428億元，除稅後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5百萬元。(c)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H所屬集團公司於全球銷售的智能電話為8.7百萬元，大致上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同。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該集團分別錄得3,004億日圓及3,188億日圓的流動產品及通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銷售額。

本集團一直繼續尋找新的商機。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與於香港營業的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訂立意向書，其後於2013年2月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為若干手機及配件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家新企業客戶專為流動裝置製造商、無線營運商及零售商提供包括增值分銷、供應鏈解決方案、手機保障及保險、回收及舊換新解決方案及多渠道零售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於2013年3月開始在位於旺角的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為該家新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於2012年11月，該家新企業客戶亦委聘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葵涌的維修中心為流動

## 概 要

電話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在並無產生大量額外直接銷售成本的情況下，該項新收益來源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董事確認，(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亦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的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3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120百萬港元	16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2)	0.469港元	0.549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34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i)因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34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息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考慮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

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為基準）僅約為19.7百萬港元，而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提高其日後用於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15.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將予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之用	約90%或17.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或2.0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0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比例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於上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利潤估計」所載的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 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 <sup>(1)</sup>	不少於0.012港元

附註：

- (i)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除以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利潤及估計純利率下跌的原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